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969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61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15日
聲請人	周建呈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 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法院裁判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1 規定，違反憲法第7條、第8條及第15條等語。 二、 按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其所適用 2 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 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三、 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提出聲請，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 3 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969號周建呈聲請案